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0號

再審聲請人 曾永祥

游秀雲

再審相對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再審聲請人對本院84年度促字第3222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聲請再審，系爭支付命令係命再審聲請人向再審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93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